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核保(Underwriting)是保險經營之重要業務，因此保險從業人員應確實瞭解核保程序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說明保險經營之核保程序的意義。【5 分】
- (二) 請說明保險經營之核保程序的風險分類原則。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保險商品是個人理財規劃之重要工具，實務上保險商品乃是以法律契約的型式呈現。請以我國之（個人）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為例，分別說明下列保單條款之意義與目的：

- (一) 保險契約的構成。【10 分】
- (二)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。【10 分】
- (三) 除外責任。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保險相較於其他財務工具，具有移轉風險的優點，然而保險契約必須具有完整之法律效力，才能發揮風險管理之功能。因此，首先必須符合一般契約之成立要件；其次，它必須具有保險利益。請分別說明此兩方面之規定：

- (一) 一般契約之成立要件。【10 分】
- (二) 保險利益之規定。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傳統終身壽險、郵政簡易壽險，以及微型保險三者，對於個人之人身風險管理均具有重要功能。請說明與比較此三類壽險商品之特質（例如保障對象、保障目的、費率、特殊規定等）：

- (一) 傳統終身壽險。【7 分】
- (二) 郵政簡易壽險。【7 分】
- (三) 微型保險。【6 分】